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成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行政执法核心工作，以提升公开质量、规范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为重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明确主动公开范围，聚焦行政执法领

域重点信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25 年，我局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 条。在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方面，及时准确地发布了涉及城市管理工作动态、政务信息等内容的政府信息。其中，行政处罚信息 14 条，行政许可审批信息无公开内容，其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146 条。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及执法动态。

2.依申请公开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确保审查的严谨性，并及时给予答复。2025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计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5 项，与 2024 年相比，申请数量增加 3 项。针对该申请，我局已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向申请人明确了获取信息的方式及途径。2025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科室在信息公开方面的职责与具体要求，并对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4.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薛城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的相关板块和栏目设置，主动公开各项政务信息，增强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5.监督保障情况。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的各类信息内容严格审核，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缺乏及时性，存在信息滞后现象，一些政策文件发布后，相关解读未能同步跟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升，公众对部分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

2.改进情况。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管理，在政策文件发布的同时，确保解读材料准备就绪，并通过多种渠道同步推送，确保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推送配套解读内容。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图文、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解读，邀请业务骨干进行专业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易懂性，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7件，其中主办19件、协办8件。共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7件，含重点提案2件，其中主办10件、协办7件。内容涉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枣庄西站商业圈综合环境治理等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截至2025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理、答复完毕。

4.在政务公开创新领域进行推进。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政府开放日等，进一步提升执法领域政务公开。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2025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

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富贵路 21 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496600，电子邮箱：xczfdys@zz.shandong.cn）。